

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5-0042

甲方：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乙方：奔流电子音像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工期：1年；缺陷责任期：2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元（¥157717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为确保乙方工作顺利推进，甲方应尽配合协助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和条件；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反馈、确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需求、问题和处置措施；及时协调相关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背景资料、基础素材资料等，并确保资料的正确性、准确性、合法性。物品物料需提前进场的，甲方应为乙方安排或协调存放场地，乙方负责保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3.3 乙方项目实施中有关设计和方案报甲方审定后具体实施。甲应对乙方提出的设计施工方案和效果图盖章、签字确认。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但如该侵权系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料引起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按成交价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的 30%；完工验收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完成结算审计且满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满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8.1.2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支付进度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以符合甲方验收要求。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经整顿、修改 2 次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3 如因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或未及时提供或临时更改项目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或建设项目展示材料或产品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因安装摆放及调试造成的延时，或因甲方未协调好第三方影响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所导致项目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

11.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如需另有更改部分或增加部分，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时间及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如因此产生额外增量或费用的，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金额；特殊原因无法修改的，双方协商尽量补救，力求达到满意的结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84446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8545976

签订日期：

2025.9.30

